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3) 暫停買賣:
- (4) 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廣西信達」)的融資進展;及
 - (5) 有關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將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須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故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由於(i)自二零二一

年初以來緬甸當前的緊急局勢持續不斷惡化,緬甸軍方最近在緬甸全國更多地區實施 戒嚴,部份電訊亦受到中斷及/或限制,多國已相繼宣佈開始及進行撤僑安排;及(ii)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蔓延,致使緬甸及中國政府相繼實施了若干旅行禁令 及/或限制,受該些因素影響導致本公司的礦權升級申請及延續預計將會有所延後,並 於短期內難以按要求收集所有必要的審核證據。由於以上原因,相信緬甸當前的緊急局勢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蔓延等因素將影響本公司位於緬甸及中國之業 務及資產的評估。出於謹慎性原則,預計很大可能需就本集團位於緬甸及中國之資產 及業務作出非現金會計核算之重大減值調整,從而對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相關審計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

然而,相信有關非現金會計減值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 任何不利影響。除可能的非現金會計減值調整外,本集團的營運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基 本上保持不變和正常(包括但不限於礦山開採、精礦生產、礦場至關口的貨物運輸、 進出口清關乃至銷售仍按本公司不時編制的計劃維持開展)。

另外,為應對緬甸的緊急局勢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各方面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員工、合作夥伴和顧問共同努力,以採取適當措施推進本公司各項目的長遠發展,例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與緬甸及中國礦業部及政府部門各方有關人員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
- (ii) 繼續加強對緬甸及中國現有礦場的資源勘探,從而發掘及開發資源豐富且高品 位的優質礦山;
- (iii) 繼續加快我們的業務轉型升級進度,不斷提升採礦許可證級別;
- (iv) 採用靈活多變的措施(包括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從而以更優惠的條款促進礦權升級及延續申請;及
- (v) 尋求多方面的更優惠的融資方案。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在於緬甸局勢逐步穩定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初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 業績,則須公佈基於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現階段不 宜刊發有關賬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資料。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除其他事項外)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4) 與廣西信達的融資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本公司積極推進與廣西信達的融資重續。廣西信達成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人民幣 207,000,000 元從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平安銀行**」)收購兩筆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和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 343,989,700元(以下稱「**貸款**」)。尚待最終審批的最新初步詳情如下:

- (i) 計劃貸款的重組期限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即從收購貸款之日起約不超過四十八個月(及之後的展期安排有待後續進一步磋商);及
- (ii) 預計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以內的款項有待進一步磋商)需在二零二二年三月 之前支付。

作為融資重續安排的一部分,且與平安銀行和廣西信達相繼協商及諒解,本公司在與 廣西信達簽署正式貸款重續協議之前,分別暫緩向平安銀行和廣西信達還款。預計相 關貸款重續後,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及流動性負債將進一步優化並大幅下降,從而 促進本集團持續之長遠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爭取達成更優惠的貸款重續協議。

有關貸款為目前本集團尚存唯一一筆銀行貸款,本集團再沒有其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融資。本集團一直與廣西信達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將持續與廣西信達保持緊密聯繫,以積極推進重續貸款安排之審批手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重續安排發佈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5) 有關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家中國公司(「**貸款人**」)指稱昆潤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貸款人授予冉小川先生(「**冉先生**」)及羅朝華女士(統稱「**借款人**」)的貸款。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提出申請出售相關投資物業的訴訟,用以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12,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潤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000,000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各種不同方法保護本集團的權益,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當地公安局對冉先生就挪用昆潤的投資物業報案且當地公安局已受理舉報,並就執行申請提出異議。

在獲取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獲悉:

- (i) 昆潤的抵押責任按照判決為抵押房產而所得的出售收益,而無需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ii) 刑事舉報仍在受理審查中,若能獲得刑事立案,則民事執行案件便會中止;
- (iii) 昆潤承擔了抵押責任以後(如有)可以向借款人追償。

預計執行異議以及刑事立案審查將會持續一段時間,且若在執行階段其他債務人能清償債務,則被違法抵押的投資物業將不會被執行。本集團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損失(如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訴訟發佈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陳 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